

练市镇柳堡村全域整治安置房地块土壤 污染状况调查第一阶段报告

编制单位：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业主单位：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
编制时间： 二〇二三年七月

摘要

练市镇柳堡村全域整治安置房地块（以下简称“本地块”）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姚庄村，北临河流，南临湖盐公路，东临空地，西临空地。调查地块面积为17267m²，地块地理中心坐标为：N30.706247°；E120.437167°。根据人员访谈及谷歌历史影像图，调查地块历史上一直为农用地，2023年进行柳堡村全域整治安置房，无工业企业生产、规模化养殖历史。

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号）第七条，符合以下情形的，责任人应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一）甲类地块，是指用途变更为敏感用地的；同时，根据第十二条，详细规划确定地块为敏感用地的，其土壤污染状况均按国家和我省有关标准中一类用地的污染物限值评价。本地块为农用地变更为农村宅基地。根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办〔2020〕51号），农村宅基地属于居住用地（07），为敏感用地，属于甲类地块。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用地类型变更前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为更准确掌握本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简称“业主单位”），委托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简称“我公司”）对练市镇柳堡村全域整治安置房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我公司按照以第一阶段调查为主、快速检测为辅的调查工作计划，对本地块及相邻地块的土地利用状况进行了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相关人员的访问调查；经系统梳理、分析、辨别及采样调查的进一步核实，识别地块受到污染的可能性较低；依据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编制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一阶段报告。主要调查结果如下：

练市镇柳堡村全域整治安置房地块内无工业企业、家庭作坊及规模化养殖存在，未发生污染事故；地块内及周边地块的历史用途对地块内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可能性较低。综合分析地块情况符合《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号）第十四条的要求内容。在调查过程中对调查地块进行土壤快筛监测，土壤样品现场快速检测结果对比《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标准限值无异常，符合“居住用地（07）”的规划用地要求，本次调查地块后续无需针对地块土壤开展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